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804清申9号

申请人：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淮安市淮阴区颐和花园商务楼A座12楼-14楼。

法定代表人：严健，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淮安市安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淮安市淮阴区承德路东侧、纬三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董志刚。

申请人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淮阴区市管局）申请对淮安市安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讯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3月1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安讯公司注册成立于2006年2月17日，公司股东为李艳、袁伟梁、董志刚、胡锡俊、李正顺，公司注册地位于淮安市淮阴区，登记机关为淮阴区市管局。2010年3月9日，安讯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公司因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解散的，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其主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被申请人安讯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申请人淮阴区市管局作为主管机关，向本院申请

对被申请人安讯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淮安市安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斌
审 判 员 戴红丽
审 判 员 孙海洋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左嫣茹
书 记 员 周 媛